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新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(单位名称)的新风实验小学下塘校区专用室装修及部分场地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风实验小学下塘校区专用室装修及部分场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建议各供应商进入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。